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710號

原告 謝易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
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
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
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薛福山